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为表达和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规范健全学生会制度，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会名称为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第三条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第四条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学院学生的群众自治组织，是全体学生合法利益的忠实代表，是全体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开展各项活动的组织者，是联系广大同学的纽带和桥梁。

第五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学院团委的指导帮助下，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在法律的允许范围内开展文艺、体育、学术、实践以及其他各种活动，丰富学院广大学生的课余生活和社会实践；

（二）反映学生的建议、意见和要求，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支持并参与学校各项改革，营造良性发展的校园民主和文化氛围，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三) 秉承“相信人人有才，帮助人人成才”的校训精神，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四) 组织开展有益于学校同学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五) 积极发展与兄弟院校的友好关系，树立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在社会上的良好形象。

(六) 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第六条 本会接受中国共产党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和上海学生联合会的领导，接受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的指导。

第七条 本会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专职干部中聘请一人为学生会秘书长，指导学生会各项工作，监督学生会财务。

第二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凡取得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在校学生，承认本会章程，不分年龄、性别、民族、宗教信仰、政治面貌均可为本会会员。

第九条 本会会员根据本《章程》享有下列权利：

(一) 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有权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和干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提出建议。

(三)有权参加本会举办的活动。

(四)会员在本会内受到不公正待遇时,有权请求本会予以帮助和保护;会员在学习、工作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解决;本会各级组织必须认真对待。

第十条 会员在行使本《章程》赋予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和校规;遵守本会《章程》。

(二)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以及本会的利益,不得妨碍本会他人行使权利。

(三)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执行本会的决议,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维护本会的荣誉。

(四)各级学生会干部除履行会员义务外,必须做到:作风正派、为人正直、努力学习、热情为同学服务。

第三章 权利机构

第一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一条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是本会的最高权利机构。它的常设机构是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学生委员会)

第十二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一年召开一次。代表由各专业依照学生人数按比例民主推选产生。

第十三条 学代会代表每届任期为一年。学生代表大会会议由学生委员会召集。

第十四条 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及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制定、修改和废除学生会的基本规章。

（三）选举和罢免学生委员会委员。

（四）改变和撤销学生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决定。

（五）审议和批准学生会工作报告。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或一个以上代表团联名提出议案，可以提交学生代表大会审议。五分之一以上代表可以联名向学生委员会要求临时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学生委员会委员。

第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根据学生人数的百分比选出正式代表为90人，严格按照非校、院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比例不低于40%，其中女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25%；少数民族及其他方面的代表也应占一定的比例。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履行下列义务：

（一）就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职权范围提出议案的权利。所有议案

应于大会召开一周前向学生代表大会提出，并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议程；未列入议程的议案，由新一届学代会负责答复；

（二）就上一届学代会所有报告进行质询的权利；

（三）密切联系同学，反应同学的意见和要求；

（四）按时出席大会，认真履行职责；

（五）监督学生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受到推选系部监督，推选系部有权在学生委员会的监督下更换或罢免代表。

第二节 学生委员会

第十九条 学生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同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相同，行使职权到下届学生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学生委员会为止。

第二十条 学生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解释本章程，但不可逾越条款设置的初衷。

（二）修改学生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规章，但不得同该规章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三）选举和罢免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和罢免学生委员会委员。

（五）撤销执行委员会制定的同本章程或其他学生委员会规章相抵触的决定。

（六）制定和修改《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委员会组织条例》。

（七）批准本会的预算和决算。

（八）召集学生代表大会，主持推选学生代表大会代表。

(九) 设置、撤销专门委员会、临时委员会和专门工作组。

(十)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的提名，决定学生会秘书长的人选。

(十一) 调解和仲裁各级学生组织之间的纠纷。

(十二) 代表本会会员向学院提出建议。

第三节 学生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是本会的执行机构。

第二十二条 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是执行委员会的领导机构，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每届任期同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相同。主席团由不超过 3 人组成，实行轮值制度，设有执行主席 1 人，以学期为轮值周期。

第二十三条 学生委员会根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提名，决定主席人选。执行委员会主席是本会主席，对外代表本会。主席召集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会议、部长会议和全体干事会议。

第二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 领导执行委员会工作。

(二) 决定执行委员会下设部门的设置，选拔并聘任执行委员会各部负责人。

(三) 向学生代表大会和学生委员会提交议案。

(四) 编制和执行本会的预算和决算，向学生委员会报告。

(五) 管理本会对外关系，并向学生委员会报告。

(六) 管理和监督在本会注册的学生社团。

(七) 学生代表大会和学生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 指导各学院学生会工作，定期召开主席团联席会议。

(九) 讨论和决定由学生会主席团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执行委员会下设部门实行部长负责制，各部部长领导本部门的工作。部长经公开选拔产生，在执行委员会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执行委员会各部部长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一年。

第四章 学生社团

第二十六条 本会在本会注册的学生社团提供服务并对其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在本会注册的学生社团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享有人事、财务、活动等方面的自主权利。
- (二) 向学院申请资金和场地。
- (三) 参与学院社团事物的管理和决策。
- (四) 向本会提供的社团服务提出建议。
- (五) 本条上述各款利益受到侵害时，通过正当程序可进行维权。

第二十八条 在本会注册的学生社团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维护学院声誉，接受学院的指导。
- (二) 遵循民主、透明的原则进行运作。
- (三) 就资金、活动、院校外关系等事项向本会报备。
- (四) 每学期向本会注册，接受本会的管理和监督。
- (五) 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未履行义

务的学生社团，本会可以限制其活动、暂停其学院资助，或予以注销。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九条 学生委员会制定《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委员会议事规则》为其议事规则。

第三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和学生委员会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学生代表大会和学生委员会所做决议、罢免案在学生代表大会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后生效，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指表决的有效票数为赞成票和反对票的总和。弃权票不计入有效票数。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不少于”包含本数。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和生效

第三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有权修改本章程。学生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向学生代表大会提交修正案，在学生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及其修正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主席团执行。